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惠东县医疗保障局	财供人数	1. 总数	16	2. 行政（参公）	10	3. 公益一类	6	4. 公益二类	0	下属单位数	2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2799.84	27918.84		80		0	444.01		27554.82			
实际到位（万元）	27429.58	27349.58		80			6267.25		21731.58			
支出情况（万元）	27998.84	27918.84		80		0	444.01		27554.83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1、医保政策贯彻宣传培训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保政策，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推广活动，组织开展医保政策培训班，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医保工作人员政策水平有所提升，业务能力得到增强。					一是线上宣传。在网站、定点医药机构LED屏、电视台以及县城医院和大型住宅小区电梯广告屏滚动播放医保政策。二是线下宣讲。在会议中心举办全县医保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专题培训班，分别在县城文化广场、平山文化广场举办医保政策现场咨询活动，在城西社区开展送医保政策进社区活动，组织医保政策宣讲队深入白花、铁涌、稔山等镇开展送医保政策下基层活动，持续加强对医疗保障政策法规的宣传、宣讲，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						
2、医保基金监管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和基本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通过对两定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维护医保基金运行安全。					我局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基层医保主管部门首要职责，落实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突击检查等机制，扎实推进日常打击欺诈骗保和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取得一定成效。2021年追回医保基金1871.78万元，同比2019年的57.488万元，增长3156%，立案案件5宗，其中移送公安司法机关案件1宗。						
3、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	按上级政策实施医疗待遇保障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组织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实行统一标准。开展年度两定机构信用考评，开展工作检查，提高医疗机构医保服务水平及管理规范化。					持续做好我县辖区公立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带量、耗材网上交易采购工作，确保公立医疗机构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及回款进度。我县辖区内共26家公立医疗机构于省平台及深圳GPO平台实行药品跨区域采购，2021年在省平台及深圳GPO平台采购入库总额达33259.16万元，节省费用9296万元，综合降幅42.43%。药品采购工作进步明显，得到市局的充分肯定。						
4、医保扶贫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医保扶贫政策，扎实做好医保扶贫工作，有效解决贫困户医疗困难，通过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医疗报销、救助，实现困难群众医疗待遇应保尽保，避免“因病致贫”现象的发生。					强化医疗救助“兜底”功能，积极做好我县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额资助35106名困难人员、4255名残疾人参加2021年基本医疗保险。						
5、日常业务开展办公经费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津贴福利，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依法依规享受各项医保、养老、住房公积金、工会福利等各项福利。正常开展各项办公及业务工作，完成上级及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分析医疗保障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等常态化学习制度，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2021年共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12次，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站稳政治立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惠东委办发〔2019〕21号 惠东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4	4	2021年决算表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4	3.11	如：惠财社【2020】2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惠东委办发〔2019〕21号 惠东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关于印发《惠东县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惠东医保〔2019〕15号）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2021年单位指标经济分类执行情况表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以上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7.74	2021年单位指标经济分类执行情况表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3	3	2021年决算表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金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2021年单位指标经济分类执行情况表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79	2021年决算表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3	关于印发《惠东县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惠东医保[2019]15号）、关于印发《惠东县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的通知》（惠东医保[2020]34号）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如：惠财社【2020】2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限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9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2021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人大批复套表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1	县政府文件呈批表（惠东府办文处[2021]1556号）、县政府文件呈批表（惠东府办文处【2021】1557号）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关于印发《惠东县医疗保障局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的通知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固定资产明细、财务年报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0	关于印发《惠东县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惠东医保[2019]15号）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均在使用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2021年决算表、三公经费公开表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惠东医疗保障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惠东医疗保障局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4.58	惠东医疗保障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惠东医疗保障局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57	惠东医疗保障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惠东医疗保障局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10	惠东委办发（2019）21号-惠东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关于印发《惠东县医疗保障局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的通知、岗位职责清单、部门职责清单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0	参保对象满意率 ≥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85.79				